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傳 真：03-8354661  
聯 絡 人：施宜廷  
聯絡電話：03-8323847 分機 31  
Mail: suspect1219@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花蓮市教育會字第 110000000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 1 份，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teacher.hlc.edu.tw/?id=401> 下載修正使用。
- 二、申請書請先送本會審查，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止，逾期概不受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濟大學附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教育會、本會

理事長 劉文彥

#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

本要點經 110.3.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限本會會員子女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研究所(含碩博班)3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二)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13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三)高中職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18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四)國中 1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五)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做適當調整。

(六)公(私)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其公式為

$$\text{發放名額} \times \frac{\text{公(私)立學校申請人數}}{\text{該項獎學金總人數}} = \text{公(私)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

四、申請資格：

(一)凡在國內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學程分為四學程：

**第一學程**：國中。

**第二學程**：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

**第三學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第四學程**：研究所(含碩士、博士)。

五、申請日期：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交寄，97442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壽豐國小，花蓮縣教育會收，請註明「申請獎學金」)**※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

六、申請地點：本會(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壽豐國小)

七、申請手續：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

(一)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  
<http://sites.google.com/a/mail.czps.hlc.edu.tw/edu/>)。

(二)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成績需註明百分位)。(三)  
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四)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八、審核：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  
審核原則如下：

(一)初審：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  
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即予以剔除。

(二)複審：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

九、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

(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實施。

# 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連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是否為教育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含五專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碩士、博士班)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0分以上)				
附繳證件	一、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或成績證明書) 一份, 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 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 二、學生證影本 (或在學證明書) 一份。 三、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 (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 一份。				
注意事項	一、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 二、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 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 (或學生身分證) 影本。 三、本獎學金請領分三學程, 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 ①國中②高中職 (含五專一~三年級) ③大學 (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④研究所 (含碩士、博士班)				
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 (會員) :				(簽章)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	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決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花蓮縣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名冊

所屬教育會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花蓮市教育會	理事長	劉文彥	國風國民中學/校長	
	總幹事	施宜廷	國風國民中學/主任	
新城鄉教育會	理事長	張世璿	新城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何芳玲	新城國民小學/老師	
吉安鄉教育會	理事長	陳俊雄	北昌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楊擘玟	花蓮特教學校/秘書	
壽豐鄉教育會	理事長	呂俊宏	水璉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德菲·韶瑪	水璉國民小學/主任	
鳳林鎮教育會	理事長	羅玢玢	鳳仁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林詩雁	鳳仁國民小學/教師	
光復鄉教育會	理事長	葉淑貞	光復國民中學/校長	
	總幹事	林正源	光復國民中學/主任	
瑞穗鄉教育會	理事長	蘇連西	富源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馬妤菲	富源國民小學/主任	
豐濱鄉教育會	理事長	張正德	靜埔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馬皓玲	靜埔國民小學/主任	
玉里鎮教育會	理事長	鄭志明	玉里高級中學/校長	
	總幹事	陳永鑫	玉里高級中學/主任	
富里鄉教育會	理事長	伍玉成	永豐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張志剛	永豐國民小學/主任	
秀林鄉教育會	理事長	艾石生	和平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李芸華	和平國民小學/主任	
萬榮鄉教育會	理事長	高金山	見晴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華淑君	見晴國民小學/主任	
卓溪鄉教育會	理事長	川夏蓮	立山國民小學/校長	
	總幹事	蔡雅玲	立山國民小學/主任	